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144号

当 事 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3MA4W590G61；

经 营 者：杨志富；

名 称：惠东县吉隆群众烤鱼店；

类 型：个体工商户；

经 营 场 所：惠东县吉隆镇广汕路 156 号；

组 成 形 式：个人经营；

注 册 日 期：2017 年 01 月 09 日；

经 营 范 围：服务：餐饮；零食：酒类、饮料；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经营期间，我们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提交监督意见书 1 份（2020）第 23019 号，要求当事人完善蜀香园料酒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检验报告的有关资料，提供该食品进货记录。以上要求请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整改完毕，有待下次检查。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被再次检查日止，当事人仍未完善蜀香园料酒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检验报告的有关资料和该食品的进货记录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144 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；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责令当事人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；

二、处罚款 25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
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 年 3 月 2 日